

戶口編查與人事登記

福建師範
圖書館藏

3250

戶口編查與登記實施法

縣長考試必讀叢書二十種

△第一試必讀▽

(一)新編黨義問答一千條 一元五角

內容有：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五權憲法 國民黨史 重要宣言

及決議案 黨義試題及答案二百條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問答 五角

內容有：

革命史問答 中國革命年表

△第二試必讀▽

(一)法學通論問答 三角

(二)經濟學原理問答 三角

(三)政治學原理問答 三角

(四)中國外國歷史問答 各二角

(五)中國人文地理問答 五角

△第三試必讀▽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五角

(二)國際條約概要 五角

(三)縣政實施計劃 五角

△第四試必讀▽

關於各學科之問答

地方自治實行法問答 二角

區鄉鎮制問答 二角

國恥紀念史問答 三角

世界地理問答 二角

物理學化學問答 各二角

中國文學問答 三角

動物學植物學問答 各二角

礦物學問答 二角

生理衛生學問答 三角

戶口編查與人事登記實施法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實施戶口編查之目的

第三章 實施戶口編查之事務與功效

第四章 實施戶口編查之三種機關

第五章 戶口編查與人事登記之實施方法

第一節 款目

第二節 程序及手續

第三節 期限

第四節 表冊

戶口編查與人事登記實施法

第一章 總論

戶口者，積數口而成戶之謂也。一地方自治團體之成立，其分子即爲戶口。舉凡自治之各種工作，無不以戶口爲中堅。若戶口不先調查明晰，則種種工作皆不易着手進行。所以清查戶口，爲訓政時期最宜先事舉辦之重要工作也。中山先生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以清查戶口，列於六事之首，亦可知矣。清查戶口之事務，可分爲二類：即戶口編查與人事登記是也。此種編查與登記，其手續非常繁雜。將來對於施行選舉，教育，徵兵，養老，育嬰，濟貧，賑災等事，要無不以人口爲根據，而定其標準。至於改良農村之組織，調劑糧食之產銷，及移民墾殖之事，亦與戶口之關係，甚爲密切。因此清查戶口，不可草率從事。必須調查正確，記載詳明。不

虛造，不遺漏，庶幾後日地方自治，循序進行，不致發生窒礙矣。我國從前調查戶口之舉，考史冊所載，何代無之。不過調查不清，迄無正確之細數。民國成立以來，亦曾有數次調查，但都敷衍了事。且經歷屆選舉，偽造虛報，尤多舛訛。現在訓政開始，人口調查，正宜切實施行。斷不可再事塞責，致誤國家行政也。因此於戶口編查與人事登記之實施方法，吾人不得不從事研究矣。

第二章 實施戶口編查與人事登記之目的

戶口編查者，證明戶之成立之公文書也。人事登記者，證明人之身分與人之行事之公文書也。二者之目的，是在整理編查之材料，用綜合或分析的方法，表列在統計之圖或表上。使得全國之人口狀況，相為比較，一覽便明。而主要之目的，厥有數端。今試分列如下：

(甲)戶口編查之目的

一、統計全國戶口之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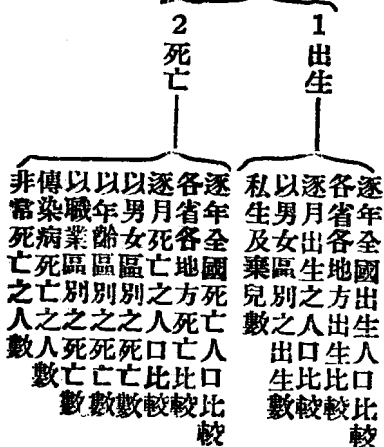
- 1 全國戶口總數
- 2 逐年全國戶口比較數
- 3 各省戶口數及百分比比較數
- 4 每公里戶口之疏密比較數
- 5 以都市及鄉村比較之戶口數

二、分類區別全國之戶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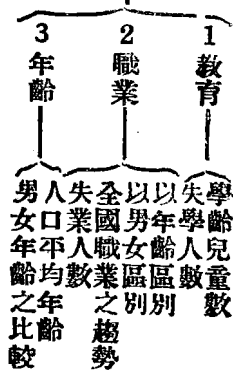
- 1 以男女區別
- 2 以年齡區別
- 3 以職業區別
- 4 以教育程度區別
- 5 以財產區別
- 6 以其他特殊狀況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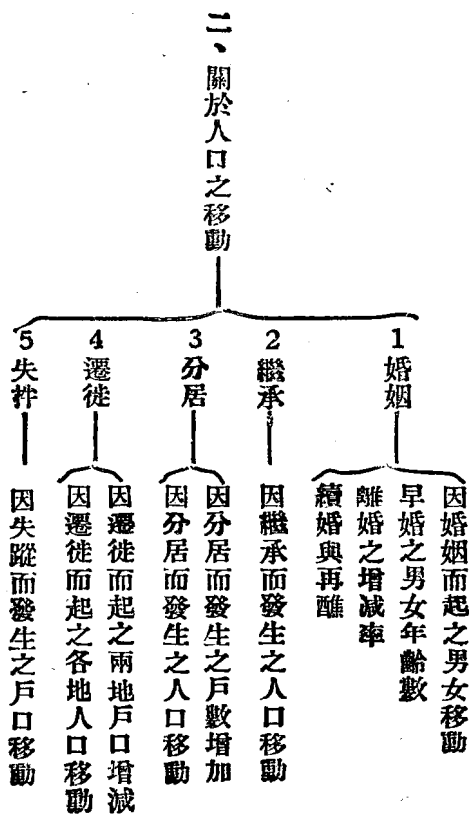
(乙) 人事登記之目的

一、關於人口之增減



三、從分類區別中推算之戶口狀況





第三章 戶口編查之事務與功效

戶口編查與人事登記之記載，範圍至廣，事務亦甚繁瑣。若由國家機關主管，則處理每多隔閡。對於此項要務，設有不周，原非所宜。而所需經費，亦覺過於浩大。不如委託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較為確當而省費也。蓋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此項事務，實有左列各項便利之處：

(甲) 地方區域較小。辦理時少隔膜失實情事。

(乙) 與各戶接近。易於接洽。

(丙) 可以減省國家經費。

(丁) 初辦時可以除去誤會及種種匿報等弊。

因此各國對於戶口編查之事務，概使地方自治團體辦理之。所以現在吾國內政部於十八年一月所公布之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亦確定由各地區村里公所管理其事務。惟

於戶口編查與人事登記時，不可混入地方自治本有之職務權限。當以戶口編查機關名義，及辦理戶口編查人員之地位行之。

至論其功效：則於地方自治，國民教育，以及課稅徵兵公安等國家重要行政，皆有相需之必要。今舉其功效之最顯著者如次：

(甲) 戶口數目，可以明確，便於國家施行政務，及決定各項進行之方針。

(乙) 確定年齡，可以斷定法律上之行爲，及政治上之權利義務。與婚姻，學童，選舉，徵兵，生產均有相當之關係。

(丙) 詳明國家經濟之強弱，亦以職業之高下，及生產力之大小爲準。

(丁) 普及教育之基礎，在於調查學齡兒童。如調查既明，則比較其已入學與未入學之人數，而即可爲辦理學校之標準。強迫教育，民衆教育，皆從調查戶口後而始可推行。

(戊) 證明人之義務權利，須先明定人之身分。若人之身分關係：如父子，夫婦，

繼承等既定。即可證明其應得之權利與應盡之義務。

(己) 確定人之戶籍，所以定人民與管轄行政機關之關係，及行使權利與義務時之標準。若某人無中國國籍，即不得享有中國法律上所賦與之一切公權。

此外對於國家之公安，防災，建設等重要之政事，皆以戶口爲主要之標準。可見戶口編查之功效，非渺小也。

第四章 戶口編查之三種機關

一、執行機關

清查人口之機關。各國不同。如英美諸國均特設官署，德國及日本則由中央統計局辦理。我國清查人口，爲初次創辦，尤不可無負責機關。但因取事實上之便利，此項事務，多委託於地方自治團體，而以地方自治人員執行身分登記及戶籍之事務。內政部編訂人事登記暫行條例，及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亦採用此制。觀此則戶籍機關，並不特設，即以自治機關爲戶籍之執行機關也。今將執行機關中調查戶口執行人員之職權，責任，代理場所四項，與執行機關調查時甚有關係者。以其要點述之。

(甲)職權

一、戶籍員以掌管法令規定之一切事務爲其職權。

二、關於身分登記，及戶籍登記之事務，均爲受動的，必待呈報聲請，始能執行。

三、如關於身分之呈執實有正當理由，但聲請登記人，確係不能自己填寫聲請書時，得以言詞陳述。其陳述是否有正當之理由，即任諸戶籍員之認定。於此，認爲正當則受理之；或認爲不正當而拒絕之。此即戶籍員認定權之行使。

四、如喪失國籍者，不爲喪失國籍之呈報時，戶籍員得以監督官署之許可，而爲喪失國籍者之登記。

(乙)責任

一、行政法上之責任 調查戶口人員，若違背此義務，國家爲維持官方起見，當科以處分，以示懲戒。如記過，申誡，撤職等是。

二、民事上之責任 戶籍員之侵害他人利權時，果負若何之義務。惟戶籍員之

民事責任。每視損害之原因。是否在職業範圍以內。而異其處分。

(丙)代理

戶籍員所以特設代理人，代理戶籍員執行其職務者，蓋因戶籍員之處理自己或與自己同隸一戶籍者之事件，常有利害關係，而不惜違背法律。或出於虛偽之手段，以保全利益，是亦人情所難免。故為保持身分登記及戶籍上正確起見，特設禁止規定，而以代理人執行其事務。

(丁)場所

戶籍員處理戶籍事務之場所，謂之戶籍公所。我國因事實上之便利起見，即將戶籍公所附設於區鄉鎮公所之內。戶籍事務必須另設戶籍科行之。

二 監督機關

各國之對於地方戶籍監督機關，皆屬於司法範圍之內。在性質上本可屬於司法，而我國內政部人事登記條例，規定以縣政府為直接監督機關。其上級監督，依現行官

制定之。(上級監督機關內政部民政廳)是戶籍機關之監督權，不屬於司法而屬於行政矣。惟戶籍與司法及各項機關亦有相當之關係。如戶籍機關，對於司法機關，職務上之命令委託，亦有調查報告之義務焉。

三 協助機關

第 四 章

中國人民對於戶籍觀念，尙甚薄弱。而承歷屆選舉調查之後，偽造虛報，將成習慣。各戶之報告，都未足恃。不能如各國之由人民自行報於執行機關也。且戶口調查執行機關，附設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內，其力量難免不周。於調查時，恐多障礙。故警察人員，得因戶籍機關之要求，有協助調查之責。但其協助之權限。須知有下列三點：

(甲)自治機關尙未成立之地方，處理戶籍事務，得由警察機關，暫時代行其職務。

(乙)執行職務時，得邀同地方警察人員。幫同辦理。

(丙)如於自治機關組織未健全之地方，函託代查，不得將戶籍機關之任務。完全委

24

法施實記登

查編口戶

託之。